

2025 年度湖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2026 年 5 月 7 日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和《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6〕51 号）要求，我中心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对本单位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湖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是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副厅级水文行业管理机构，主管全省水文工作。辖管长沙、株洲、湘潭、岳阳、常德、益阳、衡阳、邵阳、永州、郴州、怀化、娄底、湘西、张家界等 14 个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和省水文仪器设备检测中心。省中心机关设综合部、财务部、人事教育部、水资源事务部、水情与信息化部、水文监测部、站网建设部和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等工作部门。

（二）主要职能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11 号）精神，设置湖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后更名为湖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根据授权，主管全省水文工作。

主要承担全省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站网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全省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预报、预警以及调查、

分析和评价；为防汛抗旱减灾、水利建设与管理、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

（三）人员情况

2025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核定批复我中心在职人员编制数为 106 人，均为参公事业编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实际在职人数为 98 人，离退休职工 1 人，退休人数为 121 人，另有遗属人员 4 人。

（四）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1、高度重视，强化落实责任。我中心收到《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6〕51 号）后，由中心财务分管领导牵头、财务部统筹、中心各部门各负其责，认真落实绩效自评工作有关要求，明确了绩效自评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和具体进度安排。同时组织和督促水文系统各预算单位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第一责任人，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规范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加强对口指导、督办以及审核工作，严把工作质量，严守工作纪律，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

2、科学组织，提升自评工作质量。我中心积极组织水文系统各预算单位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夯实工作基础、细化工作举措，时间上对标、指标上对标、报送上对接，认真做好数据收集、整理汇总分析、核查报送等各项工作。做好数据收集、整理汇总分析、核查报送

等工作。同时督促水文系统各预算单位在自评工作中强化责任，按照绩效评价程序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全面提供相关自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中心 2025 年度预算支出 18194.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9.44 万元，项目支出 14534.96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年度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我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休职工医疗费、抚恤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5 年我中心基本支出总预算 3659.6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年初部门预算 3279.31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380.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13.9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37.72 万元，对个人及家庭补助 707.90 万元。

2、基本支出年度决算情况及管理情况

2025 年基本支出年度决算为 3659.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2.58 万元，增长 15.92%。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613.98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励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56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7.90 万元，包括抚恤金、离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2025 年，我中心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工作方针，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进一步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继续从严从紧管理“三公”经费，大力精简会议、培训、差旅、调研等一般性支出，坚持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将基本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专项支出预、决算情况

我中心 2025 年度专项支出预算数 14995.27 万元，决算数 14534.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97%。2025 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6625.29 万元，增长 83.7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小型水库监测设施维养项目、“三道防线”工程 2025 年水利测雨雷达建设、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建设等项目支出。

2、项目完成情况

我中心项目支出为其他项目资金，包括实行项目管理的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及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1) 业务工作经费

2025 年我中心业务工作经费全年预算 131.70 万元，全年支出 126.38 万元，执行率 95.96%(具体情况见附表 1-5-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业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水文行业宣传，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廉洁文化建设、法律顾问服务及安全生产工作等。

（2）运行维护经费

2025 年我中心运行维护经费全年预算 339.35 万元，全年支出 339.35 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情况见附表 1-5-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运行维护经费），主要用于母山办公区运行维护、水文老办公区物业服务管理、水文财务管理系统日常运维等工作。

（3）其他项目支出

我中心 2025 年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全年预算数 14524.22 万元，全年支出 14069.24 万元，执行率 96.87%（具体情况见附表 1-5-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水文科研课题研究、系统会议/培训、水资源项目管理、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及水文资料整编、山洪灾害防治、水文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水文资料库改造、水文志修订、内部审计服务、小型水库监测设施维养项目、“三道防线”工程 2025 年水利测雨雷达建设、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建设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我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中心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 2025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99.75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1、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财会监管

2025 年我中心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以及厅党组、省中心党委工作要求。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做好财务管理工作，按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安排部署做好了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有望实现省级投入进一步增长。

一是财务保障有力。2025 年省中心争取各类资金 18459.26 万元（不含上年度结转资金 193.53 万元），基本支出 3659.52 万元，项目支出 14799.74 万元（含非税收入 350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2913 万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942 万元（含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项目省级配套 800 万元、大江大河项目省级配套 25 万元）。资金争取精准对接中心重点工作需求，为水利测雨雷达建设、水文基础设施改造、水生态监测等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在争取资金的同时，对照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对预算执行进度要求，认真做好预算执行各项工作。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为 97.57%，全面达成全年预算执行目标。**二是财会监督有效。**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以及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上级检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要求，对省中心内控手册进行了修订，进一步简化支出流程，规范票据审核标准，强化预算管理。全年共对 76 个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审减金额 1274.20 万元，审减率 9.22%，对 44 个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审减金额 259.60 万元，审减率 4.17%，有效提升了资金绩效，防

范了资金风险。

2、在职人员在编制控制范围内

2025 年在职人员控制率 92.45%，具体计算为：（在职人员数 98 人/编制数 106 人）*100%。

3、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2025 年“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48%=（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0.84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 31 万元）*100%

项目	2024 年决算	2025 年预算	2025 年决算	增加/减少	差异率%
“三公”经费	23.19	31	30.84	7.65	32.99%
因公出国（境）	1	8	8	7	700%
公务接待费	4.19	1	0.84	-3.35	-79.95%
公务车运行维护	18	22	22	4	22.22%
公务车购置费	0	0	0	0	-

4、严控公用经费

2025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 99.95%=（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337.56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337.72 万元）*100%。

（二）管理效率方面

1、预算执行率 97.53%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8654.87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18194.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53%。

2、预算调整情况

我中心年初预算批复数 13996.03 万元，扣减 2024 年度非税短收指标后，实际年初预算为 13871.5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8654.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380.2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4403 万元。

3、经费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45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16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结转 453.83 万元，主要为：

（1）培训支出结转 23.77 万元，主要为 2025 年因工作临时变动等原因，年初有培训计划但尚未安排的相关培训资金。

（2）水利工程项目支出结转 312.43 万元，主要为“三道防线”工程 2025 年水利测雨雷达建设结转资金。

（3）水利前期工作项目支出结转 15.57 万元，主要为科研项目结转资金。

（4）水文测报项目支出结转 31.55 万元，主要为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系统会议费、新型入户型报警叫应终端设备项目结转资金。

（5）其他水利支出结转 70.51 万元，为小型水库监测设施维养项目结转资金。

非财政补助拨款结余 6.47 万元，为水文志修订项目。

4、政府采购情况

我中心全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程序符合管理要求。我中心政府采购 2025 年预算数 17557.2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2535.0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1.40%，其差异主要是政府采购预算类别调整。

5、资产管理方面

2025 年我中心固定资产原值 15722.63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15057.0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5.77%，2025 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情况。

2025 年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规定，切实加强单位固定资产监督管理。2025 年 4 月，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组织开展了资产清查盘点和数据治理专项工作，实地清查盘点资产存量，开展资产数据治理，完善资产信息数据，形成资产数据治理报告，全面摸清资产“家底”，资产管理效能稳步提升。截至 12 月，省中心现有资产 2161 条，资产原值 1.86 亿元。全年省中心机关新增国有资产 32 项，原值 206.92 万元；报废处置国有资产 4 批次，原值 198.72 万元；调拨处置国有资产 5 批次，原值 2764.37 万元，实现了资产的动态化、全流程管理。

6、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

2025 年，我中心科学合理编制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实基本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合理编制项目支出。认真细致编制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真实准确填报基础数据，按时上报决算数据资料。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于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三）履职效能方面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1、突出政治引领，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始终将“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作表率”作为党委领导班子履职的第一要

求。中心党委开展中心组集体学习 12 次、“第一议题”学习 25 次，领导班子成员讲党课 13 次，带领广大水文党员干部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更加自觉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水文工作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持续深化“走找想促”活动，聚焦高质量发展难点、热点问题，选定 7 个方面主题，中心领导领题调研。开展“五型”机关建设，推进“四强”支部建设，水资源事务党支部被省水利厅认定为“四强”党支部，长沙水文中心党总支案例获评省直机关“改革先锋”优秀案例，衡阳水文中心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提拔和交流任职 37 人次，晋升一至四级调研员 17 人次、一至四级主任科员 61 人次，推荐 74 人次参加职称评审，招录招聘参公人员及事业人员 71 人。开展全系统水文勘测技能竞赛，开展无人机飞手、水文应急监测、水情预报等业务培训，培训水文干部 900 余人次。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党员思想教育，组织广泛开展水文文化建设和行业宣传，开展《湖南省水文志》编纂，在省部级主流媒体和水利行业媒体发布报道 200 余篇。抓实统一战线工作，凝聚共识，增进互信，为推进湖南水文现代化建设广泛凝心聚力。

2、精准监测预报，防汛救灾支撑有力。始终把服务防汛抗旱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职责，以“四预”能力提升为抓手，确保“测得到、测得准、报得出、报得及时”。2025 年

7 月份，在全国水文测报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精准测报成功应对 11 轮暴雨洪水过程和澧水上游 1998 年以来最大洪水、2 次编号洪水，22 条河流 30 站次超警、6 条河流 6 站次超保、2 条河流 2 站超历史。采集信息 1.8 亿份，发送水情短信 65 万条，发布水情预测 183 期，洪水预警 321 期，洪水预报 80 站次，滚动更新中小河流洪水预测 1600 站次，滚动发布雨水情资讯，确保精准信息直达防御一线，为 23 万湖南水文微信公众号用户提供水文公众服务。提前 7 天预测澧水流域可能发生超 6 米洪水过程，提前 3 天预测澧水中上游桑植段可能发生超保洪水；提前 9 小时发布桑植站洪峰预报，预报洪峰水位与实测值仅差 0.13 米；提前 2 天预测沅水五强溪水库最大入库流量 22000 立方米每秒，实测 21300 立方米每秒，实现了对关键洪水过程提前 7 天的趋势预测及提前 3 天的定量预报，基本达到了延长洪水预见期与提高洪水预报精准度有效统一的目标，为打赢防汛硬仗、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可靠支撑服务。特别是在“6·18”湘西北特大暴雨期间，预置监测力量，加强“以测补报”，紧急调配北斗通讯终端，有力应对澧水五道水、茶角岭、八大公山、河口等 10 余处水文站点“断网”情况，实现了全量程、全要素、全天候监测。

3、筑牢“三道防线”，“四预”能力持续提升。始终牢牢把握水文现代化是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先行性工作的定位，以完善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为抓手，发展水文新质生产力，全面提升精准预报预警能力。2025 年 11

月份，在水利部“十五五”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规划编制工作部署视频会上作交流发言。扎实编制《湖南省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6-2030年）》《湖南省测雨雷达建设规划（2025-2030年）》，积极争取中小河流重点洪水易发区水文监测应急建设工程、老埠头水文站现代化提质建设等重点项目落实，以项目“进”，支撑发展“稳”。扎实推进已建在建23部水利测雨雷达应用，尤其是在长沙市完成6部相控阵测雨雷达组网应用，在实测降雨、雨量告警、致洪预警、雨强预报等功能方面取得初步成效，预见期延长1.5小时，取得水利测雨雷达应用软件和洪水预报系统2项著作权，进一步完善水文站网布局、密度和功能，监测感知能力得到有效提升。高标准建成湖南省水文情报预报中心（小型水库雨水情预警中心）、水文仪器检测检定实验室、水文数据异地灾备中心。今年以来，基于测雨雷达监测成果，发布洪涝风险预警216点次，其中中小河流预警15点次，涉水景点预警8点次，积水风险预警193点次，共计靶向预警短信约4130条，应用成效得到水利部水文司、信息中心等部门的充分肯定。

4、抓实监测分析，服务水资源管理成效显著。扎实做好水资源监测分析评价，为生态文明建设、水资源管理、河湖长制、农村安全饮水等方面提供基础支撑。高质量完成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4大项8小项水文承担的工作任务。开展296个水质监测站地表水监测评价、45个重点水域水生态站枯水期监测评价工作，拓展洞庭湖、东江湖多项

水生态扩展监测评价，开展灌区水质监测试点。推进 40 个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实时监测与动态预警，发布预警 52 期。组织参与全省农村供水保障专项整治“突击战”行动，定期对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开展水质检测数据评估和现场巡查，建立全链条水质监管体系。完成年度水资源公报、水资源质量年报、重点水域水生态监测报告、水资源评价报告、用水统计调查等多项成果编制。依规对外提供水文资料 3 万站年，水文信息价值在水利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5、坚持依法依规，行业治理日臻规范。始终坚持以政策法规建设促进规范管理，以深化内部改革创新促进效能提升，推进水文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湖南省水文条例》修订出台，《条例》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组织推进《条例》宣贯工作，推动“送法上门”、水行政执法等工作。积极争取支持，持续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依法依规主动做好淋溪河、桃江、浦市等水文站点的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组织推进水文技术标准规范修订，完成全国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测雨雷达应用技术规范》相关章节及地方标准《水文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制定。

6、聚焦主责主业，业务基础夯实筑牢。提前部署汛前准备，完成水毁修复、设施养护等工作。组织修订完善超标洪水测报预案和应急监测预案，全面梳理各类应急监测场景，形成应急监测案例库，完善应急监测装备配置标准，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并分片区开展应急监测实战演练。推进 300 处雨量站北斗卫星备用信道升级，实现 4G+北斗双信道，

提升极端条件下通讯保障能力。组织开展新技术应用、新设备比测试验，走航式 ADCP、无人机测流、雷达流量计等设备应用取得较好成效。及时做好洪水复盘，扎实开展暴雨洪水调查、应急监测复盘等工作。升级运行了水文监测服务系统，完成电子手簿试点应用。着力加强低枯水和生态流量监测，为河湖生态基流保障、水库生态调度提供了有力支撑。推进 1.38 万处遥测站点运维，整合多架构洪水预报模型，构建标准化成果库，上线运行了水情值班系统、水情 AI 值班助手，深化了市县水文对外服务平台，接入 Deepseek、混元等 AI 大模型，实现水情智能值班助手全天候在线。完成 102 个县（区）的 102 个山洪易发区村组的新型入户报警终端设备的试点应用，完成对郴州、张家界市 4416 个山洪危险区动态预警阈值复核与调整。抓好水文科研，推进 7 个科研项目研究，新立项科研课题 6 项，2 项获评省水利科技进步二、三等奖，成功申报 2 项发明专利。

7、办好职工实事，内聚合力不断增强。始终坚持心系干部职工，努力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实施母山办公区西门维护修缮、院落绿化提质改造、主办公楼及食堂屋顶防水施工、道路修补与设施完善、集中灭蚊整治等一系列民生实事，进一步加强办公区安防措施，办公生活条件持续改善。依规依程序做好 27 人住房补贴核算发放，举办全系统职工篮球赛、羽毛球赛，组队参加上级体育赛事，丰富了职工体育文化生活、提升了职工健康水平。用好用足劳模关怀政策，组织厅级以上劳模、

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及优秀技术工人 18 人次参加疗休养活动。用心用情精准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开展离退休老同志、困难党员等慰问 130 余人次，开展老年门球赛、传统节日庆祝、红色教育等各类活动 6 次。抓实平安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双随机”检查，动态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成 33 艘水文船舶的维修养护和 168 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统筹抓好机要保密、信访维稳等工作，确保全系统安全稳定。

8、强化正风肃纪，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省中心党委领导班子查摆问题 14 类 22 条，带动全系统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查摆问题 145 条，并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省中心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13 次，达到了锤炼作风、提振士气、推动发展的目标。召开全省水文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3 次集体廉政谈话、3 次警示教育会议。抓实郭世民案以案促改促治，剖析案件根源，举一反三，从严正风肃纪。全面开展领导干部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统筹推进集中整治违规吃喝专项行动、“机关病”

“衙门”作风问题专项纠治，抓好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违规挂证兼职取酬等方面问题自查自纠。采取建立干部廉政档案，强化内控制度执行、严格内部审计、规范财务管理等一系列举措，进一步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

监督。今年共给予开除党籍 1 人、警告处分 2 人、诫勉 9 人、批评教育 22 人、谈话提醒 3 人，持续释放严的信号，树立正的风气。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2025 年我中心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满意度问卷调查中，满意度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不足，预算管理工作质效有待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覆盖对象不全面，存在侧重项目支出而忽视整体绩效的问题；绩效管理参与主体存在财务部门主导，资金使用部门被动配合，其他职能部门协同的情况。

（二）资金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财政资金监管是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的关键环节，但基于技术支撑与能力短板，信息化水平低、基层监管力量薄弱等原因，存在出现预算编制与执行环节出现偏差，问责力度不足，整改机制相对缺陷等问题的风险。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整编制预算绩效。按照《预算法》及相关制度要求，我中心继续完善本单位的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面的测算经费，支出安排与预算收入相对应，真实全面反映单位收支。结合单位年度工作安排，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做到指向明确、相应匹配、合理可行、细化

量化，合理客观反映预算支出的产出和效益，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

（二）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加强对项目支出执行情况的分析和运用，加大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力度，确保支出合法合规，内容全面完整，数字真实准确。我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各单位绩效监控管理制度，细化明确各单位内部绩效监控职责分工。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对预算执行率低、项目绩效目标偏差大的责任单位/部门，督促其及时整改问题，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水平。

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已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范围，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绩效考核评定等次依据。

我中心绩效自评情况将汇总至省水利厅，由省厅统一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开。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